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23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上市公司向恒逸集团发行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逸石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2月8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86141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注册资本	5,1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2018年2月8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股东会职权事项,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的意见保持一致;即恒逸集团股东会(不论是现场会议还是书面决议)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作出相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与邱建林的一致行动。

2、在恒逸集团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协议各方都将推荐并在相关股东会上同意选举邱建林继续担任恒逸集团的董事/董事长,并均同意邱建林推荐的其他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公司董事的(如适用),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

3、邱祥娟作为万永实业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万永实业履行上述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且,邱祥娟及万永实业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七年内,未经邱建林同意,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而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集团股权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恒逸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

邱建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多年石化化纤行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萧山色织厂厂长。先后担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逸集团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邱建林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2	倪德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	方贤水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4	邱奕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5	何斐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6	何邦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二)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11385155R
注册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1,4二甲苯、苯、甲苯、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经营范围详见浙杭(萧)安经字[2018]0700453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煤炭(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杭州振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恒逸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方贤水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2	黄海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	倪德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4	杨虹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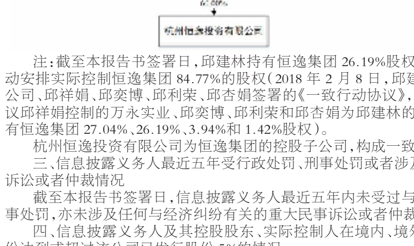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84.77%的股权(2018年2月8日,邱建林与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持续有效,且依据该协议邱祥娟控制的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为邱建林的一致行动人,四位股东分别持有恒逸集团27.04%、26.19%、3.94%和1.42%股权)。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恒逸集团与恒逸石化、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合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84%的股份,其中:恒逸集团持有2.33%的股份,恒逸石化及下属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3.51%的股份。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逸石化外,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建林先生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逸集团作为恒逸石化的控股股东,基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目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减少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8,93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1%;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6,33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规模的上限计算,恒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39,76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恒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6,33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6,10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739,769,848	44.41%
2	恒逸投资	256,338,027	6.99%	256,338,027	6.54%
合计		1,745,271,755	46.70%	1,996,107,875	50.96%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不考虑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恒逸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250,836,120股,认购价格为5.98元/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7日,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恒逸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7日

(二)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5.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0,836,12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恒逸石化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认购人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恒逸石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及发行数量或其他方案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股票数量及其他事项予以调整,认购人应当予以接受并认可(如需签署补充协议的,认购人同意予以签署)。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发行人、认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时生效:

1、恒逸石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认购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认购恒逸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成功;

2、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导致批复文件失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双方经书面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有关当事人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构成双方任何一方的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说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尚未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5,953.4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3%。

恒逸集团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前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恒逸石化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恒逸石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逸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使得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46.70%提升至50.96%(按变动上限计算,不考虑已发行可转债转股和可交债换股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建林
年 月 日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方贤水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逸石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恒逸集团 2.恒逸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2.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1.恒逸集团:持股数量:1,488,933,728股;持股比例:40.61% 2.恒逸投资:持股数量:256,338,027股;持股比例:6.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1.恒逸集团:持股数量:1,739,769,848股;持股比例:44.41% 2.恒逸投资:持股数量:256,338,027股;持股比例:6.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7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2017年12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股

时间	总股本	恒逸集团		恒逸投资		合计		事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17年11月30日	1,648,424,362	749,959,808	45.50%	140,845,070	8.54%	890,804,878	54.04%	
2018年4月18日	1,648,424,362	684,268,581	41.51%	140,845,070	8.54%	825,113,651	50.05%	可交债换股结束,恒逸集团持股减少至684,268,581股
2018年5月24日	2,307,794,106	957,976,014	41.51%	197,183,098	8.54%	1,155,159,112	50.05%	恒逸石化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恒逸集团持股增加至957,976,014股,恒逸投资持股增加至197,183,098股,总股本增加至2,307,794,106股。
2018年11月7日	2,307,794,106	984,274,714	42.65%	197,183,098	8.54%	1,181,457,812	51.19%	恒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达1%。
2018年11月14日	2,307,115,106	989,150,934	42.87%	197,183,098	8.55%	1,186,334,032	51.42%	恒逸石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9,000股,总股本减少至2,307,115,106股;同时恒逸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票,持股增加至989,150,934股。
2018年12月28日	2,627,957,359	1,166,681,744	44.40%	197,183,098	7.50%	1,363,864,842	51.90%	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逸集团新增170,592,43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627,957,359股。
2019年2月1日	2,627,957,359	1,166,854,744	44.40%	197,183,098	7.50%	1,364,037,842	51.90%	恒逸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恒逸石化股份结束,恒逸集团持股增加至1,166,854,744股。
2019年2月22日	2,841,725,474	1,166,854,744	41.06%	197,183,098	6.94%	1,364,037,842	48.00%	恒逸石化向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份总数新增213,768,115股。
2020年5月28日	3,694,243,116	1,516,911,167	41.06%	256,338,027	6.94%	1,773,249,194	48.00%	恒逸石化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恒逸集团持股增加至1,516,911,167股,恒逸投资持股增加至256,338,027股,总股本增加至3,694,243,116股。
2020年6月10日	3,681,645,407	1,504,313,458	40.86%	256,338,027	6.96%	1,760,651,485	47.82%	因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实现,回购注销恒逸集团12,597,709股。
2021年7月29日	3,666,274,284	1,488,933,728	40.61%	256,338,027	6.99%	1,745,271,755	47.60%	因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实现,回购注销恒逸集团15,379,730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8,607股。
2023年2月7日	3,917,127,038	1,739,769,848	44.41%	256,338,027	6.54%	1,996,107,875	50.96%	因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250,836,120股,恒逸集团持股增加至1,739,769,848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6,52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17,127,038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建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方贤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1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卿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近日收到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关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1%的告知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卿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1%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10日下午收市,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已达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9	5.40	7,000,000	0.47
		2023/2/10	5.45	5,440,000	0.37
合计			——	12,440,000	0.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合计持有股份	561,696,985	37.99	549,256,985	3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696,985	37.99	549,256,985	3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蔡东青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中421,272,739股为高管锁定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蔡东青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丽卿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	奥飞娱乐	股票代码	0022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蔡东青)	12,440,000	0.84	
A股(李丽卿)	5,500,000	0.37	
合计	17,940,000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561,696,985	37.99	549,256,985	37.14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109,481,442	7.40
李丽卿	21,326,715	1.44	15,826,715	1.07
合计持有股份	692,505,142	46.83	674,565,142	4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505,142	46.83	674,565,142	45.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蔡东青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关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1%的告知函》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6,362万股。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分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14,881,316股、17,833,067股,合计32,714,383股,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暨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详细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正邦集团	集中竞价	2022.8.8	5.77	4,480,000	0.141%
	集中竞价	2022.8.15	5.77	1,844,400	0.058%
	集中竞价	2022.8.16	5.84	3,306,318	0.104%
	集中竞价	2022.8.17	5.92	546,798	0.017%
	集中竞价	2022.8.19	5.84	2,590,100	0.081%
	集中竞价	2022.8.31	6.03	2,113,700	0.066%
	集中竞价	2022.9.2	5.78	1,596,700	0.050%
	集中竞价	2022.9.5	5.68	692,400	0.022%
	集中竞价	2022.9.6	5.72	1,286,900	0.040%
	集中竞价	2022.9.7	5.68	753,300	0.024%
	集中竞价	2022.9.8	5.66	1,034,600	0.032%
	集中竞价	2022.9.9	5.56	743,800	0.023%
	集中竞价	2022.9.13	5.66	833,300	0.026%
	集中竞价	2022.9.15	5.45	99,400	0.003%
	集中竞价	2022.9.16	5.46	74,200	0.002%
	集中竞价	2022.9.20	5.12	608,500	0.019%
	小计		–	22,604,416	0.710%
江西永联	集中竞价	2022.8.8	5.77	4,020,000	0.126%
	集中竞价	2022.8.15	5.77	155,600	0.005%
	集中竞价	2022.8.16	5.85	3,781,100	0.119%
	集中竞价	2022.8.17	5.92	1,373,600	0.043%
	集中竞价	2022.8.18	5.78	51,422	0.002%
	集中竞价	2022.8.19	5.83	4,951,745	0.155%
	集中竞价	2022.8.31	6.01	3,499,600	0.110%
	集中竞价	2022.9.2	5.78	2,520,600	0.079%
	集中竞价	2022.9.5	5.69	907,600	0.028%
	集中竞价	2022.9.6	5.72	2,655,800	0.083%
	集中竞价	2022.9.7	5.68	1,246,700	0.039%
	集中竞价	2022.9.8	5.66	1,624,130	0.051%
	集中竞价	2022.9.9	5.56	1,212,900	0.038%
	集中竞价	2022.9.13	5.62	911,800	0.029%
	集中竞价	2022.9.15	5.45	180,000	0.006%
	集中竞价	2022.9.16	5.36	582,500	0.018%
	集中竞价	2022.9.19	5.17	335,700	0.011%
	集中竞价	2022.9.20	5.14	422,800	0.013%
	集中竞价	2022.9.21	4.96	322,500	0.010%
	集中竞价	2022.9.22	4.90	245,600	0.008%
	集中竞价	2022.9.23	4.81	22,000	0.001%
	集中竞价	2022.9.27	4.59	173,300	0.005%
	集中竞价	2022.9.28	4.57	126,200	0.004%
	集中竞价	2022.9.29	4.58	103,400	0.003%
	集中竞价	2022.9.30	4.46	66,200	0.002%
	集中竞价	2022.10.10	4.63	52,600	0.002%
	小计		–	31,545,397	0.991%
合计			–	54,149,813	1.700%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3、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46.45%。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2,036,855	22.67%	694,732,439	2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085,488	13.13%	390,781,072	1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51,367	9.54%	303,951,367	9.54%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53,277,626	20.51%	558,400,929	1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301,943	15.74%	406,425,246	1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75,683	4.77%	151,975,683	4.77%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	–	44,600,00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4,600,000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801	0.03%	908,80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402	0.09%	2,726,402	0.09%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673	0.05%	1,637,67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8	0.01%	409,41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255	0.04%	1,228,255	0.04%
李太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1,456,585,198	45.74%	1,379,004,085	43.30%

注:1、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为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实施之日前一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3、除集中竞价减持外,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在此期间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0,000股、18,733,300股。

4、因《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股东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9,945,000股)于2022年12月28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江西永联于2022年9月及10月转让44,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给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的设备作为租赁物与相关机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年")、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慈铭")和济南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大健康")分别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分别为人民币4,27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2,730万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江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深圳美年、深圳慈铭和济南大健康分别提供人民币4,27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2,7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年")、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年")和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美年")分别与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浙建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美年、成都美年和锦江美年分别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64.9968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99,307,232,666.50元,总负债84,755,338,414.61元,净资产14,551,894,251.89元,营业收入3,940,592,940.13元,利润总额2,763,888,525.01元,净利润2,072,453,335.57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6,476,443,675.72元,总负债91,092,660,931.82元,净资产15,383,782,743.90元,营业收入3,250,242,568.05元,利润总额2,434,208,044.45元,净利润1,825,744,808.20元。

2、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韩连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电弄76号1楼1286室

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批发、零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建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81,055,811.57元,总负债495,362,995.97元,净资产285,692,815.60元,营业收入98,544,337.32元,利润总额41,364,711.99元,净利润30,904,208.6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32,658,893.18元,总负债709,084,298.36元,净资产323,574,594.82元,营业收入79,169,440.31元,利润总额50,591,645.26元,净利润37,881,779.22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与江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3、租赁物: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设备资产

4、租赁成本:人民币4,27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730万元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保证金:人民币0元

7、租赁利率:7.1832%/7.1831%/7.1832%

8、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租赁物期末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乙方。

(2)与浙建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天津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3、租赁物: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设备资产

4、租赁成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保证金:人民币0元

7、租赁利率:7%

8、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租赁物期末处理:在乙方付清租金等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保险费等)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乙方按附件所列名义货价留购,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乙方付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单》,即日起租赁物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再对租赁物所有权转让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与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俞熔/陈静

3、债务人: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7、担保金额:人民币4,27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730万元

(2)与浙建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俞熔/陈静

3、债务人:天津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及债务人因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保全保险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租赁物处置费、公证费和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488.8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9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216.4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美年、深圳慈铭、济南大健康分别和江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天津美年、成都美年、锦江美年分别和浙建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3、深圳美年、深圳慈铭、济南大健康、公司、俞熔、陈静分别和江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4、天津美年、成都美年、锦江美年、公司、俞熔、陈静分别和浙建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格式要求,公司对本期业绩预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风险提示"进行补充说明(详见文字加粗部分),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450万元至6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00万元至32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万元至670万元	亏损:40,000万元至42,000万元	亏损:51,733.1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87%-101.30%	比上年同期减少:18.81%-2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至320万元	亏损400万元至盈利800万元	盈利:1,151.95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降低:72.22%-91.32%	比上年同期减少:30.55%至134.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元/股至0.010元/股	亏损:0.5816元/股至0.6106元/股	亏损:0.75元/股	是
营业收入	87,000万元至89,000万元	/	95,933.70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86,000万元至88,000万元	/	95,276.64万元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0,760.29万元至-28,760.29万元	11,239.71万元	/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与年审签字会计师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通过EMS送达的(2022)粤民终173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公司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公司进行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在于广东高院上述判决属于公司2022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公司已经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约536,534,106.56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补提调整,从而导致前次业绩预告金额区间发生变动。

四、风险提示

1.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决定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年度合计补提预计负债422,295,801.93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12,397,133.14元,补提后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最终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等文件为准。

4.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